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斌

刘凯湘

赵万一

2021年10月18日